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
完成

(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
(2) 與財務擔保有關的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就此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97,981,240 (99.7009%)	594,000 (0.2991%)

*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37,413,985股，誠如通函所述，珍福國際有限公司、徐達先生、徐吉華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704,974,8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7.19%，彼等須放棄及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32,439,12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本公司董事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鄧冰晶女士及沙振權教授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徐達先生及何嘉耀先生因有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能出席。

完成(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2)與財務擔保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及公司擔保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及何嘉耀先生。